

致：中五及中六級家長  
由：校長孫莉華博士  
事：校本評核

日期：29-09-2020  
通告編號：09/2020-2021

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試校本評核的要求，學校任課老師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，會參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以下簡稱考評局）的指引，評核學生的校本評核課業及活動表現，評核的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內。

請細閱以下有關校本評核的資料，並盼請家長督促貴子弟積極學習，認真完成各項課業，以獲取優異成績。隨本通告附上**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**，所有學生填妥後必須交回班主任。

1. 中五及中六學年提交校本評核課業的科目

202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本學年中六級學生）

核心科目	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通識教育
選修科目	視覺藝術、設計與應用科技

202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（本學年中五級學生）

核心科目	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通識教育
選修科目	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、資訊及通訊科技、 視覺藝術、設計與應用科技

2. 校本評核課業及活動的模式和要求

各科在要求學生遞交校本評核的課業或參與有關評核時，會先知會學生相關的程序、要求和評核準則。

3. 遲交及缺席評核

學生須準時提交評核課業及出席校本評核活動。學生如沒有合理原因而遲交或缺席評核，其課業及評核活動將不獲評分。

4. 違規行為

違規行為泛指在完成校本評核活動時，學生的行為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，科任老師若發現任何懷疑違規個案，例如：作弊或抄襲，將交校本評核專責小組處理。如違規行為屬實，即依校規處罰；留意學校須向考評局提交校本評核抄襲個案報告。考評局委員會調查核實後會作出決定罰則指引。有關罰則包括：

- (i) 經核實觸犯嚴重抄襲的課業得零分。此外，考生在該科成績被罰降低一個等級。
- (ii) 若違規情況極嚴重，例如多次觸犯抄襲等，考生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。

5. 保存記錄

考評局會抽樣查閱學生的習作及評核記錄，作為校本評核質素保證機制的一部分。學校會代為妥善保存有關課業，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發放後並且已完成成績覆核的過程。學生如需取回校本評核課業，必須於畢業年度 8 月 20 日或之前向校務處登記取回。

6. 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

為確保分數的可比性，考評局將採用不同方法調整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。學校呈交之分數並不代表學生最終於校本評核部分所得之分數。在調整分數的過程中，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或會有所改動，但學校所評學生的次第將會維持不變。學生須注意，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，考生只可向考評局申請覆核校本評核的分數，但不可以申請重新評核校本評核中的表現。

如學生對評核結果有任何疑問，必須在老師通知評核結果後的一個星期內向科任老師提出理由。科任老師會依據學校設定的校本評核程序跟進。

7. 校本評核的參考資料

有關校本評核的詳情，學生及家長可參考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」（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）。

煩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準時繳交校本評核課業；並於**10月6日或之前**交回通告回條及已簽妥的**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**給班主任。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有關科目老師查詢或聯絡潘麗紅副校長（2640 4968）。

回 條

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校長：

本人為中\_\_\_\_\_班（\_\_\_\_\_）之家長，茲收到貴校通告編號 09/2020-2021【校本評核】的內容，已知悉上述有關校本評核的安排，並會督促敝子弟依時繳交校本評核課業。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（\_\_\_\_\_）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**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
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  
2020-2021學年**

註：

1.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，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。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。
2.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，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。

學校名稱： \_\_\_\_\_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班別： \_\_\_\_\_ 班號： \_\_\_\_\_

**學生注意事項：**

1. 在校本評核中，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，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。
2.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，可參考相關資料，但不容許抄襲行為。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，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，視為自己的作品。若有需要，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，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。
3.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，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，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。
4. 學生可參考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」小冊子 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。
5.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，將受到嚴懲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考生違反規則，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，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。

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並聲明：

-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/作業均是我的作品；
-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，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；
-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，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。

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